

114 年度竹竹苗「動物友善城市」動保教育

繪畫比賽徵選辦法

- 一、 活動日期： 114 年 5 月 10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
- 二、 參加資格：新竹縣市及苗栗縣國民小學學生
- 三、 作品規格：一律使用四開（39.3cm × 54.4cm）
圖畫紙單格創作，以彩色繪製，不限工具。
- 四、 創作主題：
 - A. 犬貓絕育
 - B. 飼養不棄養
 - C. 禁用捕獸夾
 - D. 零虐待、毒害動物
 - E. 友善動物願景
- 五、 收件地點：請於截止日期 114 年 6 月 30 日前，將作品逕送或郵寄新竹縣議員朱健銘服務處（竹北市文化街 80 號），三件以上也可電話聯絡由專人收件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洽詢電話：0963375553。
- 六、 參賽組別：
 - 低年級組（國小一、二年級）
 - 中年級組（國小三、四年級）
 - 高年級組（國小五、六年級）
- 七、 評分標準：創意 25%，主題 25%，構圖 25%，色彩及美感 25%。
- 八、 獎勵方式：每組取第一、二、三名及優選二名，以及佳作五名，共 10 名。
每組一、二、三名高級獎牌乙面、優選及佳作獎狀乙面、得獎者均頒發紀念獎品乙份。

九、 得獎公告：

得獎名單將於 114 年 7 月 23 日公告在協會粉專，
不另個別通知。

頒獎日期於 114 年 8 月 2 日(六)下午 6 點

位於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（新竹市武昌街 110 號）

十、 其他規定：

1. 作品背面（右下角）請黏貼填寫完整的報名表。
2. 作品創作直式、橫式均可，每人限一張，繳交作品毋須裝框。
3. 參賽作品應為本人之創作，不得抄襲，如經檢舉，除追回所有獎項外，有關刑責由參加者自行負擔。
4. 得獎作品版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並不得退件；且主辦單位有廣告、宣傳、刊印及展覽之權利，不另給酬勞。可由主辦單位張貼轉印於本會動物救援車，推廣動物保護教育。
5. 凡參加本活動者，即視同遵守本簡章之各項規定。本比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留修改之權利。

※如有另行補充事項，請至主辦單位網站「社團法人新竹縣流浪動物珍愛協會」查詢

報名表：

參賽組別	☐ ☐ 國小低年級組 ☐ 國小中年級組 ☐ 國小高年級組			
繪畫主題				
參賽學生 簽名	※未滿七歲者，由 法定代理人代簽。	☐ 男 ☐ 女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法定代理 人簽名		聯絡電話	()	
		行動電話		
連絡地址	縣 市／區 市 鄉／鎮			
學 校 所在縣市	市／縣	學 校 名 稱	國 小 年 班	

※以上欄位相關資料，請完整及正確填寫，以利得獎時之
獎勵發放及通知。

※繳交參賽作品前請自行拍照/掃描存檔，所有參賽作品
均不予退還及翻拍，無論得獎與否，參賽作品恕不退
件；如需保留作品原件，請自行斟酌是否參賽。